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 喬茂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昌綠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111年度建字第5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6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祐誠